

(上接D14版)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公司网站:www.hljzgs.com  
**67**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om  
**68** 名称: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鑫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鑫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郑辉群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qj.com

**69** 名称: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徐翔  
 电话:025-8337888-4201  
 传真:022-83320066  
 客户服务专线:400 828 5888  
 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70**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王长谦  
 联系人:林华东  
 电话:010-58568181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71** 名称:浙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7号之一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一路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  
 联系人:谢丽娜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033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站:www.zxsc.com.cn

**72**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联系人:陈旻  
 电话:023-63786454  
 传真:023-63786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73** 名称:信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程建雄  
 联系人:刘亚娟  
 电话:0311-66066393  
 传真:0311-66066249  
 客服电话:4008-011-8888  
 网址:www.i10000.com

**74** 名称:招商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益街255号4层  
 法定代表人:马凤泉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8989129  
 传真:020-8898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39345  
 传真:020-38739335  
 经办律师:程秉 李彩霞  
 联系人:程秉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联系人:胡小敏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3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敏、洪锐明

**五、基金名称**  
**六、基金类型**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在亚太地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有效分散基金的投资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资产市值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5%-40%。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5%-40%。  
 具有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浙江海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利得,代码:002206”)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浙江海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金额(元)	占发行前总股本净资产比例	认购价格(元)	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限售期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93,000,000.00	0.8%	93.000000	0.8%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1年3月3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决定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华夏债券(前端)、华夏回报混合(前端)、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华夏红利混合(前端)、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增值混合、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华夏蓝筹混合(LOF)、华夏复兴股票、华夏全球股票(QDII)、华夏行业股票(LOF)、华夏希望债券(前端)、华夏策略混合、华夏沪深300指数、华夏盛世股票。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夏复兴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盛世股票暂未开放申购业务;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红利混合、华夏增值混合、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华夏行业股票、LOF 暂不停办申购业务;华夏债券、华夏希望债券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华夏成长混合(前端)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基金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的《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代码:450001)、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代码:450002)、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代码:450003)、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代码:450004)、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450005)、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基金代码:450007)、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450008)、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代码:450009)》(仅限前端收费方式),将继续参加华夏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提示如下:  
 1. 活动起止时间:2011年4月1日  
 2.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提交上述指定基金产品的定投申购申请并成功扣款的,均享受定投申购费率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能低于0.6%。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者是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 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sfh.com.cn  
 客服电话:9557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票股票基金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融资券等证券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金融资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区域为亚太地区(除日本),包括韩国、印度、台湾、香港、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或地区。本基金将至少8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亚太地区(除日本)证券市场及在其它证券市场交易的重大企业,本基金将不低于2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超出前述投资范围的其他市场。电话日本 均企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构建,注重国际宏观经济环境、政治形势、区域市场风险和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并强调公司品质与成长性的结合,由此确定基金资产在地区与国家之间的区域配置以及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通过自上而下的个股精选,挖掘性价比合理、具备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并有效控制下行风险。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包括股票和债券两大类资产的配置和国家和地区间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的比例为5%-40%。  
 本基金将至少8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亚太地区(除日本)证券市场以及在其它证券市场交易的亚太企业。亚太企业主要是指指已注册在亚太地区、在亚太地区证券市场进行交易或其主要业务收入或资产在亚太地区的企业。本基金将不高于2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超出前述投资范围的其他市场(包括日本)均企业。  
**(二)区域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分析全球经济发展趋势下亚太地区市场的投资特点,进行自上而下的国家和地区配置,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及行业所处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和把握,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实现合理的投资组合配置。

**1、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力图对公司及行业所处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和把握,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实现合理的投资组合配置。  
 本基金重点投资的股票是通过深入研究论证后的优秀公司,并且只重视重点投资的股票应有清晰的投资逻辑和可持续的竞争优势。  
**2、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境外基金的投资,主要是作为股票投资的一种替代性投资工具。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各个国家和地区的配置主要通过直接投资当地市场的股票来实现,如果基金管理人由于某些原因发现无法或不及时的直接投资当地市场的股票,或者直接投资的成本过高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投资以ETF为主的公募基金股票基金来快速实现对该市场的资产配置。  
**(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以分散投资风险和优化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标,一般不做主动性投资。本基金将投资于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签监管合作协议解决备案记录的国家或地区(包括日本、美国等)非亚太地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以上(含)的债券,其资产组合以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资产配置原则。  
**(四)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包括远期合约、掉期、期权、期货等,以实现投资组合风险管理。  
**(五)跨境投融资管理**  
 本基金人民币资产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投资者对跨境投融资的需求,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不同币种资产的特点,选择适当的投资品种,以分散投资风险,提高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在港币、美元、日元、韩币、澳币、欧元、英镑、新币、人民币等币种之间配置。

**十、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士丹利利亚亚太 除日本 总收益指数 MSCI AC Asia Pacific Total Return Index )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4月1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业绩不出现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1	权益投资	198,632,704.08	80.57
	2	其中:普通股	172,013,137.17	69.78
		存托凭证	26,609,571.51	10.79
2	2	基金投资	19,919,982.55	8.08
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7	银行存款和存放同业资金	27,916,042.19	11.32
8	8	其他金融资产	63,872.61	0.03
9	9	合计	246,532,602.00	100.00

请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上述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基金合同要求,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WAP 和/或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  
**四、费率安排**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WAP 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优惠后的费率执行。  
**(二)** 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  
**(三)** 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一)**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更新 筹法律文件。  
**(二)**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  
**(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 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请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上述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基金合同要求,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WAP 和/或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  
**四、费率安排**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WAP 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优惠后的费率执行。  
**(二)** 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  
**(三)** 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一)**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更新 筹法律文件。  
**(二)**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  
**(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 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沪深300指数	-	-
2	中证500指数	-	-
3	中证800指数	-	-
4	中证红利指数	-	-
5	中证1000指数	-	-
6	中证2000指数	-	-
7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8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9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10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11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12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13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14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15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16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17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18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19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20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21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22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23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24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25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26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27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28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29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30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31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32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33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34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35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36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37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38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39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40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41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42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43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44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45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46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47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48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49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50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51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52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53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54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55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56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57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58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59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60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61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62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63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64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65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66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67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68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69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70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71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72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73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74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75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76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77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78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79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80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81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82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83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84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85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86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87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88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89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90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91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92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93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94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95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96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97	中证1000指数增强	-	-
98	中证2000指数增强	-	-
99	中证500指数增强	-	-
100	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

请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上述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基金合同要求,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WAP 和/或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  
**四、费率安排**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WAP 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优惠后的费率执行。  
**(二)** 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  
**(三)** 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一)**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更新 筹法律文件。  
**(二)**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  
**(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 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请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上述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基金合同要求,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WAP 和/或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  
**四、费率安排**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WAP 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优惠后的费率执行。  
**(二)** 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  
**(三)** 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一)**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更新 筹法律文件。  
**(二)**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  
**(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 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